
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運動代表隊組織管理及優秀運動員獎懲辦法

99年9月14日經體育委員會通過公告實施

壹、宗旨：為增進學生運動技能，提高運動水準，發揮團體精神，聯絡校際間感情，爭取學校及個人榮譽特訂本辦法。

貳、組訓規定：

(1)組隊方式：代表隊成員由校運、班際比賽及各項運動競賽中遴選或由教師推荐之，經體育組會同指導教師選拔測驗組成之。

(2)選拔標準：選拔除運動技術優異以外，仍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體格健全能適應劇烈運動者。
2. 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。
3. 品德良好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。
4. 須有優良運動道德及進取精神並具榮譽感者。
5. 具家長同意書。

(3)選拔時間：於每學年暑期輔導課期間舉行選拔。

(4)訓練時間：原則於社團活動中，如須增加訓練時間時得報請學務主任。

(5)指導人員：代表隊指導人員由具有專長之本校體育教師擔任之。

(6)訓練管理：訓練時須術德兼顧，並注意安全之維護，運動員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服從指導教師指導。
2. 練習時不遲到早退，因故不能參加練習時，須向指導教師請假。
3. 借用器材須按借用手續辦理，並按時歸還，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，照價賠償。
4. 各項運動器材要注意安全並愛惜使用。
5. 要保持訓練環境清潔並加以打掃。
6. 代表隊需協助學校所有體育活動。

參、代表隊待遇與獎懲：

(1)代表隊運動比賽服裝由學校製發，但比賽後收回體育組統一洗滌保管。

(2)凡參加各類比賽獲頒獎狀有優異表現者給予下列獎勵：

2. 利用集會公開介紹表揚。
3. 體育成績給予加分。
4. 優先參加各種社團活動。
5. 輔導參加升學保送甄選。

(3) 凡入選校隊後，無故拒絕參加校隊活動時體育組做下列各項給予處置：

1. 給予警告、記過等處罰。
2. 體育成績予以扣考。
3. 不得參加其他各項社團活動。
4. 不得參加體育組所舉辦各種體育活動。

(4) 凡學業較差無運動道德或不服從指導老師之學生，體育組有權令其退出代表隊。

肆、本辦法經本校體育委員會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